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5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75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3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28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244.75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35.25万股调整为56.00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 7.9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45 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日，以 7.45 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